

职教部字[2019]1号

## 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部

###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部各办公室、各函授站（点）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、《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成立职业与继续教育部“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周智仁、陈仲元

副组长：冯平安、王长生

成员：栗秀文、沈峰、陈兴祥、王强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、执行教育部、各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方针、政策和规定实施细则；

2. 根据学校高等教育的总体发展和布局需要，确定每年我部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招生规模，核准年度招生计划

划；

3. 审核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《招生章程》等；
4. 指导、监督对外合作办学事宜以及函授站点的设立，审核合作办学《协议》；
5. 组织实施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负责协调和处理招生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6. 监督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；
7. 审核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提交的《年度招生工作总结与分析报告》、研究相关工作建议。

中国矿业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部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